

取消強積金對沖彰顯人文關懷

立法會議員 顏汶羽

建評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俗稱取消強積金對沖)。所謂「強積金對沖」就是當僱主解僱員工時，僱主從強積金戶口中的僱主供款部分，提取其累積權益來抵銷預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事實上，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實施至今已逾20餘年，香港經濟結構與營商環境均有巨大改變，因此民選聯認為「取消對沖」安排切合目前的社會需要，也符合香港廣大市民的期望。

要理解「取消強積金對沖」背後的邏輯，就需要理解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的制定原意。回顧歷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制定是為打工仔提供一個失業保障，減少僱主解僱年資較長員工的機會，從而促進本港就業環境趨向穩定；強積金則是退休保障制度，讓僱員有足夠的積蓄應付退休後的日常支出。因此，利用退休的錢去補償失業，違反了三者最初訂立

的原意，令市民的退休保障受損，故並不值得鼓勵。筆者明白「取消對沖」安排會對本港的中小企構成巨大的成本壓力，但考慮「取消對沖」安排將最快在2025年生效，相信屆時本港的經濟將會有所好轉，裁員潮不再，僱主支付遣散費的壓力減少；另外，「取消對沖」安排生效後，「對線」前的年資仍可以僱主累積權益進行對沖，故並不存在退還壓力；更重要的是，政府為體恤中小企的壓力，設立一個為期25年近330億元的補貼計劃，在「取消對沖」安排的首9年，僱主每年首50萬的遣散費和長服金支出的個案中，僱主為每名僱員負擔的全額上限由首3年的3000元慢慢遞增至第9年的50000元。上述三個安排，筆者相信能有效減少對中小企的影響，妥善平衡了勞資雙方的利益。

此外，針對坊間有意見認為「取消對沖」安排實施後，可能促使員工「博炒」以換取長期服務金，因此對僱主不公。筆者認為其理據並不充分，首先根據

《僱傭條例》，若僱員出現嚴重過失，包括故意不服從僱主合法合理的命令、行為不當、欺詐、不忠實及慣常疏忽職責可以立即終止僱員合約，毋須給予長期服務金，故現行的法例能夠保障僱主的權益不致受損。其次，打工仔的經濟壓力巨大，「博炒」後並不能保證自己能夠重返職場，「博炒」失去一份穩定工作，最終可能得不償失。因此，筆者認為「取消對沖」安排會令僱員「博炒」的說法難以成立。

最後，強積金制度之所以一直令社會各界爭辯不休，是因為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並不完善，強積金作為勞資雙方共同參與，且是本港目前最重要的退休保障支柱，社會自然特別關心。是次「取消對沖」安排，筆者希望不是一個結束，而是一個開端，期望政府能視之為改革本港社會保障機制的起點，全面檢視各個保障制度的問題與缺失，落實對各項社會保障制度的優化，令社會實現良政善治，向市民彰顯人文關懷。

名家指點



據報道，內地監管部門將結束內地最大網約車平台滴滴出行、物流平台滿幫集團、招聘平台看準網的網絡安全審查。對此事件，有分析認為，對於中國的平台經濟來說，這是一個標誌性事件。這不僅意味著內地平台經濟最動盪時期已經過去，也意味著內地平台企業可重新恢復在資本市場上融資了。

中國平台經濟動盪時期已過去了嗎

易憲容

可以說，政府對內地平台經濟的政策有了重大轉向。特別是在5月31日國務院公布的「穩經濟33條」的政策細則中，第17條就是關於平台經濟發展的專門舉措。第17條要求，促進平台經濟規範健康發展。出資支持平台經濟規範健康發展的具體措施，在防止資本無序擴張的前提下設立「紅線」，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以公平競爭促進平台經濟規範健康發展。充分發揮平台經濟的穩就業作用，穩定平台企業及其共生中小微企業的發展預期，以平台企業發展帶動中小微企業紓困。引導平台企業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資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後一公里」的線上線下聯動。鼓勵平台企業加快人工智能、雲計算、區塊鏈、作業系統、處理器等領域技術研發突破。

可以說，第17條就是對4月29日中央政治局關於平台經濟健康發展精神的具體化，也可能意味着平台經濟一年多的專項整改和治理已經接近尾聲，政府對平台經濟的「強監管」政策可能會出現重大轉變。所以，根據這些舉措，政府各部門都在具體落實。對此，市場反映基本上是正面的，比如上海綜合指數從5月27日的2863點上漲到6月7日3241點，漲幅達13%；深圳創業板指數由2122點上漲到2554點，漲幅達20.4%，兩市的成交量也大增。阿里巴巴、京東、美團、騰訊等四大科技平台企業的股票更是大幅上漲，成交量大增。但是，這些股票的價格還是波動較大，市場對政策的不確定性還沒有完全消除。

在「穩經濟」第17條中，既重申了「出資支持平台經濟規範健康發展的具體措施」，也強調「充分發揮平台經濟的穩就業作用，穩定平台企業及其共生中小微企業的發展預期，以平台企業發展帶動中小微企業紓困」。對於前者，最為核心的問題應該是平台經濟本質特徵，如何以新的理念監管和治理平台企業，即對平台企業的監管和治理在觀念上根本轉變，否則就會不得要領。要做到這點不僅是強調技術上的創新，更重要的是強調如何遵循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原則。只有做到這點，才能保證平台經濟健康發展。

當然在17條中，以中央政策文件的方式首次明確提到平台經濟與中小微企業的關係和帶動關係，肯定平台經濟社會就業的作用，這意味着以往一直在爭論的問題，即大的平台廠商是否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中央政策文件有明確的表態，也意味着一個健康的平台經濟生態環境，不僅與中小微企業的發展沒有衝突，反之，更是互利共贏、相輔相成的。這種提法既可糾正過去對平台經濟發展的一些偏見，也可增加投資者對平台經濟政策的信心。

不過，這些平台經濟政策的糾偏舉措，還是有一些問題沒有明確。一是平台經濟的所有制結構問題。比如，早些時候有一種看法，認為為何平台經濟是民營經濟所主導，為何不是各種所有制共存，意思是強調國有企業進入平台經濟的重要性，但實際上平台經濟完全是市場選擇的結果。中移動及聯通比任何一家平台廠商進入數字經濟都要早，國家給予實質性資源及政策性資源支持，但這些國有企業並沒有利用這種條件發展起來，何也？這是一個非常值得研究問題，並非僅是從表面現象可看清楚的。而這個問題不明確，會影響未來平台經濟健康發展。比如目前市場流傳一種說法，為了保證大型的平台企業能夠有利監管，要國有所有權佔1%。這不是問題的核心所在，還得深入研究。

二是年多來為何政府推出的強監管政策會導致中國數字經濟突然快速收縮，原因何在？所以，如何重振中國的平台經濟、如何重振平台經濟投資者的信心，最為核心的問題就是政府監管政策得穩定、持續，這樣才能讓平台企業及投資者對相應政策有明確的預期，減少監管政策的不確定性。這同樣是當前中國平台經濟能夠健康持續發展的最為重要方面。

灣區融合 青年先行

羅淡寧

灣區青年

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在即，對於下一個五年，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和相關機構應當通過扶助內地背景法律專業人士在港發展，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法律行業的融合匯通。

回歸至今已快25載，內地和香港的交流日益頻密，各行各業的融合匯通早已是司空見慣的事情。唯獨是法律行業，由於「一國兩制」和香港實行普通法的原因，內地和香港法律界的相互融合一直未能理想。香港法律界更有甚者，對內地的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一直抱有成見，全然無視內地法治過去幾十年的巨大進

步和對經濟社會發展的有力保障。這種現象，理應隨着大灣區的發展融合，成為歷史。

香港法律行業中，內地出身來港求學乃至在港執業的人數逐年增長，據相關統計，以香港律師會為例，12000多名會員中，有300多名出身內地。對比回歸初期，這個數字已經大幅增長，但是，在香港各行各業和內地全面融合的今天，香港事務律師中只有2.5%是內地人，側面也說明，香港法律行業競爭激烈，內地人才立足困難。

有鑑於此，筆者認為，特區政府以及行業相關機構應當建立多種機制和通過多種渠道扶助內地背景法律群體的成長，例如，建立溝通平台，幫助走進職場的

年輕法律人，以及在港求學的法律學生了解行業，促進交流；又例如，建立專項獎學金，鼓勵內地背景法律學生在港求學發展，取得更優異的成績進入優質的行業機構。

這些工作或許不會在一兩年內見成效，但長遠來說，一定會對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中有積極幫助。畢竟，人才是發展的根本，而內地來港的專業人才，更是香港和內地行業溝通的核心橋樑。

因此，引入優質資源建立相關互助平台，培養和扶助更多內地背景青年在香港法律行業發展，應當是下一屆特區政府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回望二十五年讀懂「一國兩制」

蕭平



香港回歸祖國整整25年，「一國兩制」來到了50年不變的中間點。站在這個時間點上回首過去、展望未來，許多事情會看得更清楚，前行的路便知道該怎麼走。

作為前無古人的制度探索，這25年，「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香港經濟和各項事業持續發展，保持了繁榮穩定。與此同時，「一國兩制」也遇到干擾和衝擊，受各種內外複雜因素影響，「反中亂港」活動猖獗，香港局勢一度出現嚴峻局面。中央政府適時出手撥亂反正，採取制定香港國安法、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等一系列重大舉措，標本兼治，推動香港局勢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香港「一國兩制」實踐重回正軌。

「一國兩制」核心要義

但凡新的探索難免有波折，「一國兩制」事業也是在一次次迎接挑戰、解決問題中破浪前行，得與失、經驗與教訓，都是寶貴的財富。回首25年，我們可以更加全面準確認識「一國兩制」的核心要義，它至少包含以下幾點：

其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根本要求。「一國兩制」是國家統一和國家治理的制度安排，首要目標是國家統一。基本法序言寫明，設立特別行政區並實行「一國兩制」，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中共十八大報告指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香港享有特殊制度安排的前提，是必須扛起維護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的憲制責任，守住習近平總書記所講的「三條底線」。

其二，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最高法，基本法是依據憲法制定的，不能拋開憲法講基本法，特區不存在脫離國家憲法的「憲制」和「法治」。在這樣的憲制基礎下，香港實行的制度必須與國家主體實行的制度相協調、相適應。特區政府和香港同胞必須遵從憲法的精神，尊重和維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尊重和維護國家

的政治制度及體制；同時維護基本法的權威，確保基本法各項規定的落實。

其三，中央全面管治權與特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主權與治權不可分割，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之時也就擁有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特區的高度自治不是固有的，而是中央授權的結果。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負責，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問責。中央對特區政治體制、政治制度等重大問題有最終決定權，但不干預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

其四，必須確保「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義，是「港人治港」的界限。基本法明確要求行政長官等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愛國與愛香港渾然一體，治港者必須具有牢固的國家觀念。特區的選舉制度必須確保進入管治架構的人，都是堅定的愛國者。

國家治理的組成部分

其五，堅持行政主導的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鄧小平講過，「香港的穩定，除了經濟的發展以外，還要有個穩定的政治制度」。香港回歸後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特區治理是國家治理的組成部分，特區的政治體制必須與國家主體的政治體制有效銜接。香港實行行政主導體制，是由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以及作為地方行政區的憲制地位決定的，是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的有效方式。香港的民主發展必須有利於落實行政主導，確保行政長官在特區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和權威，提高施政效能。

以上各點相互聯繫、內在統一，從中可以看出一個共同特徵，那就是先有「一國」後有「兩制」，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一國兩制」是在國家主體堅持社會主義制度的前提下制定的政策。也就是說，內地是主體，內地實行的制度是前提，沒有主體和前提，就沒有「一國兩制」。鄧小平一語中的，他說：「我們搞的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所以才制定『一國兩制』的政策，才可以允許兩種制度存在。」「沒有中國共產黨，沒有中國的社會主義，誰能夠確定這樣的政策？」「一國兩制」的獨特性在於，國家主體

的社會主義與局部地區的資本主義並行不悖，由國家主體提供依託，以特殊的制度安排保持局部地區的特殊性。要全面準確理解「一國兩制」方針，把握這一點最為緊要。

回首過去是為了面向未來。未來25年乃至2047年以後更長的路，「一國兩制」應該怎樣走？毫無疑問，這些核心要義必須始終堅持。堅持「一國」原則，尊重「兩制」差異；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祖國的保障和後盾作用充分顯現，香港的特色和優勢充分發揮，「一國兩制」方能行穩致遠。

還有兩個趨勢性的內容也將伴隨「一國兩制」不斷前行。一個是「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完善。習近平總書記強調，「『一國兩制』的制度體系也要在實踐中不斷加以完善」。總的目標是完善與憲法和基本法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形成更加豐富的制度體系，不斷化解遇到的新問題。另一個是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習近平總書記提出「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實現香港、澳門更好發展」。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與祖國一起發展，是香港未來發展的大方向。這一點，今天比以往任何時候都看得更清楚了。

江天遼闊，前程錦繡。25年風雨兼程，香港步入了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守好初心，與時俱進，香港定能續寫「一國兩制」的新篇章。

(本文的英文版本發表在《中國日報》上)



七一臨近，香港街頭慶回歸氣氛漸濃。 中通社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現金管理的進展公告

證券代碼：600843 900924 證券簡稱：上工申貝 上工B股 公告編號：2022-020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復核》(證監許可[2020]2269號文)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資者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64,576,88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4.95元，募集資金總額814,655,556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共計17,654,990.98元(不含增進項預扣)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97,000,565.02元。以上募集資金已於2021年8月30日全部到位，全部存放于經董事會批准開立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公司已同保薦機構與各家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

由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需要一定週期，根據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公司的募集資金存在部分暫時閒置的情形。

(四) 本次購買理財產品的基本情況

本次購買的上海銀行「穩進」3號結構性存款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受托方名稱	產品名稱	金額(萬元)	預計年化收益率	產品期限	收益類型	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上海銀行	銀行理財「穩進」3號結構性存款	25,000	1.50%或2.70%或2.90%	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	否

(五) 投資期限

在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的情況下，本次現金管理在董事會授權的投資額度內，期限188天。

二、審議程序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和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不超過7億元進行現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之內有效，在上述額度及有效期內，資金可滾動使用。公司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對上述事項進行了核查，發表了明確同意的意見。

三、本次現金管理受托方的情況

本次現金管理受托方上海銀行為股份制上市金融機構，與公司之間無關聯關係。

四、風險控制分析及風控措施

公司本次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產品風險評級為極低風險產品，但本結構性存款產品不等同於一般儲蓄存款，存在政策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風險、再投資風險、信息傳遞風險、稅收風險、不可抗力風險等。

公司本著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投資理財產品嚴格篩選、謹慎決策。公司購買的是保本保障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在上述投資理財產品期間內，公司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及時分析和跟蹤投資產品投向、項目的進展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保障資金安全。公司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五、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狀況如下：

項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522,886,954.41	5,436,627,872.44
負債總額	2,133,424,839.76	2,104,472,908.8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3,166,832,452.75	3,110,244,356.73

項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2,532,760.90	75,891,883.26

在確保公司日常經營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適度進行現金管理，不會影響公司募集資金項目和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通過進行適度的保本型現金管理，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能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業績水平，為公司股東獲取更多的投資回報。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額負債同時購買大額理財產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金額為25,000萬元，占2022年一季度末貨幣資金餘額的21.41%，不會對公司未來主營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造成較大影響。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交易性金融資產」科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個月使用募集資金委託理財的情況

序號	理財產品名稱	實際投入金額	實際收回本金	實際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額
1	銀行理財產品	15,000	15,000	42.30	0
2	銀行理財產品	10,000	10,000	60.00	0
3	銀行理財產品	20,000	20,000	196.77	0
4	銀行理財產品	25,000	25,000	396.71	0
5	銀行理財產品	10,000	/	/	10,000
6	銀行理財產品	20,000	/	/	20,000
7	銀行理財產品	25,000	/	/	25,000
合計		125,000	70,000	887.55	55,000

最近12個月內單日最高投入金額 70,000
最近12個月內單日最高投入金額/最近一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2.51
最近12個月委託理財累計收益/最近一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1.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財額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財額度 15,000
理財風險度 中

特此公告。
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